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19年12月18日）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保健食品销售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方同康宝牌东方钙片（中老年型）（规格：2.0g/片X70片；生产日期：2019年1月3日；批号：20190103）

（一）2019年9月6日，本局收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交办单，反映该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对广东日兴药品有限公司良化大药房销售的“东方同康宝”牌东方钙片（中老年型）进行检验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本局于2019年9月9日依法进行立案调查。

（二）经查明，你分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经其隶属公司广东日兴药品有限公司配送，购入东方同康宝牌东方钙片（中老年型）（规格：2.0g/片X70片；生产日期：2019年1月3日；批号：20190103）共5盒用于销售，已销售4盒。涉案东方同康宝牌东方钙片（中老年型）外包装标有“执行标准 Q/JKB0006S”的字样。

（三）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东方同康宝牌东方钙片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，决定对你分公司作出如下处理：警告。（行政处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罚决〔2019〕166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2月18日